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21號

原告 珍愛飾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叡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孟芝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。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：被告應依民法第153條，撤銷全部對原告所提出的所有勞動檢舉，並提供同意撤銷的簽署文件，或返還原告，調解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88,000元、宜蘭勞動處裁罰80,000元、臺北勞動處已來函150,000元，以及公司長時間來往台北宜蘭數十趟的相關人事及交通費用82,000元，合計共500,000元。是原告請求被告撤銷勞動檢舉「或」給付50萬元，核屬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且二者不可併存而為選擇關係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擇高認定之。關於原告請求撤銷勞動檢舉部分，並非對於親屬關係或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惟原告此部分聲明倘獲勝訴判決，其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,650,000元定之；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500,000元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為500,000元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高羽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  
02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  
03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05 書記官 林欣宜